

证券代码：870627

证券简称：点春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6日
- 会议召开地点：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228号天安智慧城A1楼9F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殷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 和《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情况，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5,441,272.35元。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11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在不影响日常经营活动、不影响企业发展规划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购买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以下类别理财产品：低风险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对相应额度的理财产品进行审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公司向银行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或中国农业银行无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总额为1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殷楨先生及

其配偶王佳煜女士为上述贷款提供无偿担保。贷款利率及授信相关要求以实际签署的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单方受益型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